附件1：

本次检验依据及项目

1. 食品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食品类别 | 判定依据 | 抽检项目 |
| 餐饮食品 |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| 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  二氧化硫残留量 |

1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蔬菜

**1、抽检依据:**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。

**2、检验项目：**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吡唑醚菌酯、啶虫脒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镉(以Cd计)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乙螨唑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、吡虫啉、阿维菌素等指标。

（二）畜禽肉及副产品

**1、抽检依据：**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 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）等标准。

**2、检验项目：**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氯丙嗪、氯霉素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氧氟沙星、、诺氟沙星、甲硝唑等指标。

（三）水果

**1、抽检依据:**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**2、检验项目：**吡唑醚菌酯、吡虫啉、噻唑膦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烯唑醇、腈苯唑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啶虫脒、甲拌磷、己唑醇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克百威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、烯酰吗啉等指标。

（四）水产品

**1、抽检依据:**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。

**2、检验项目：**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诺氟沙星、镉(以Cd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,呋喃妥因代谢物,呋喃西林代谢物,氯霉素等指标。

（五）鲜蛋

**1、抽检依据：**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 ）、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**2、检验项目：**地美硝唑,恩诺沙星,氟苯尼考,氧氟沙星,沙拉沙星,甲硝唑等指标。

二、工业加工食品

（一）糕点

**1、抽检依据：**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**2、检验项目：**商业无菌,安赛蜜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 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 d、沙门氏菌 d等指标。